

2024年度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4年度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目的	通过对2024年度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20.57	实际到位资金	631.3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3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33
	实际支出资金	631.33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多维度保障工作，全面推动机关及人大履职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包括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高效运转，确保政务处理、后勤服务等环节顺畅；全力保障人大常委会“三会”及其他会议顺利召开，做好全流程会务服务；精心组织并保障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按时足额落实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维护人员权益		

	；严格按标准及时发放代表履职补助，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为机关高效运行、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2024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631.33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9、《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单位）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5〕95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93.33%	95.83%	93.95%	100%	/
五、存在问题						
(一) 决策方面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决策方面 1. 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志梅、徐晓琳、高敏、潘存远、孙艳桃、 闻欣苗、石秀娟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摘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8 月期间对“2024 年度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职能及资金使用

（一）部门职能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人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在本行政区域范畴内，切实担当起法治守护使命。严格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地的落地执行，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全面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成为连接上级决策与地方实践的稳固桥梁，让顶层设计精准融入县域治理场景，维护地方治理的法治根基与决策连贯性。

2、深度聚焦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多领域发展。主动且全面地介入重大事项与项目决策，从县域长远发展视角，综合考量各领域关联与需求，通过充分讨论，为县域发展锚定方向、规划路径，将民主决策融入县域建设全流

程，驱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3、基于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建议，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及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开展严格审查与批准，从宏观层面把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节奏与资源配置方向。持续追踪监督规划纲要、计划及预算的执行进程，对本级决算进行审查批准，对执行中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严密监督，同时强化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构建起从规划制定到落地执行、效果评估的全链条经济财政监督体系，保障县域经济健康、财政稳健。

4、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对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深度监督。通过多样化监督手段，如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工作进展与成效；组织执法检查，直击法律执行痛点难点；开展专题询问，以问答互动倒逼工作改进。搭建民意沟通桥梁，密切联系县人大代表，高效受理人民群众对这些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让权力在监督与民意反馈中规范运行，保障公权力始终服务于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群众合法权益。

5、紧盯国有资产安全与增值，监督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清晰掌握资产底数、运营动态，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守护县域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同步聚焦生态环境质量，定期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

告，以监督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落地，助力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

6、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灵活且规范行使人事任免权。可决定副县长个别任免，优化政府领导力量配置；当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无法履职时，依据主任会议提名，从相关机关副职领导人员中选定代理人选（代理检察长需依规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保障关键岗位工作连续性。依县长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部门局长任免并报市政府备案，从行政架构层面夯实政府工作基础。依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监委副主任、委员，强化监察力量协同。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精准任免法院、检察院系列工作人员，筑牢司法工作队伍基石。此外，闭会期间若发现人事履职问题，可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及由其任命的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相关人员职务，构建起“选、用、管”闭环，保障人事管理科学、权力行使规范。

7、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阶段，积极开展代表补选与罢免工作。针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依规补选，确保代表结构完整、民意表达连续；对存在问题的个别代表，启动罢免程序，维护代表队伍纯洁性，保障代表切实反映民意、有效履职，让人大代表成为连接群众与权力机关的坚实纽带，让民意顺畅融入县域治理决策。

8、依据县长提名，对县政府部门负责人进行任免，任免前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全面考察拟任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和品德；任免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备，并对新任职人员进行履职培训和跟踪考核，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能。

9、依据县长提名，对县政府部门负责人进行任免，任免前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全面考察拟任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和品德；任免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备，并对新任职人员进行履职培训和跟踪考核，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能。

10、成立综合协调办公室，统筹协调完成县委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建立任务分解、责任落实、进度跟踪、考核评估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成果和经验。

11、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履职保障机制，完善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制度，搭建代表履职交流平台，，同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记录与考核，激励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1.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631.33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580.82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50.5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 (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5, 808, 191.71	4, 738, 503.39	1, 331, 386.00		基本工资
		1,307, 548.50		津贴补贴
		47, 916.00		绩效工资
		202, 382.64		职业年金缴费
		722, 586.60		奖金
		474, 241.3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 476.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 363.63		医疗补助缴费
		9, 006.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596.00		住房公积金
	755, 401.51		100, 228.35	办公费
			2.25	手续费
			2, 882.00	印刷费
			3, 628.56	电费
			13, 764.11	邮电费
			2, 943.00	水费
			127, 594.00	维护费
			78, 216.55	差旅费
			52, 135.00	办公设备购置
			3, 05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 512.00	公务接待费

			16, 818.01	劳务费
			59, 617.68	工会经费
			26, 510.00	福利费
			246, 500.00	其他交通费用
	314, 286.81	8, 793.00		退休费
		69, 908.11		生活补助
		232, 585.70		医疗费补助
		3, 000.00		奖励金
合计	5, 808, 191.71	5, 052, 790.2	755, 401.51	

表 1：部门基本资金支出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50.51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名称
505, 098.34	201, 505.00	人大会议
	10, 231.00	人大立法
	100, 000.00	人大监督
	136, 40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6, 100.00	代表工作
	30, 862.3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合计	505, 098.3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涉及资金 631.3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部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4分，产出分值33分，效益分值28分，满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4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预算配置是否科学、严谨，共计得分 13.1 分。

（二）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得分 20 分。

（三）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时效、成本，共计得分 31 分。

（四）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 5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共计得分 28 分。

五、部门主要做法及经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人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一）以职责落实，护法治根基。

在本行政区域范畴内，切实担当起法治守护使命。严格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地的落地执行，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全面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成为连接上级决策与地方实践的稳固桥梁，让顶层设计精准融入县域治理场景，维护地方治理的法治根基与决策连贯性。

（二）坚持多管齐下，全力推进县城建设。

深度聚焦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多领域发展。主动且全面地介入重大事项与项目决策，从县域长远发展视角，综合考量各领域关联与需求，通过充分讨论，为县域发展锚定方向、规划路径，将民主决策融入县域建设全流程，驱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三）构建监督格局，维护群众合法权力。

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对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深度监督。通过多样化监督手段，如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工作进展与成效；组织执法检查，直击法律执行痛点难点；开展专题询问，以问答互动倒逼工作改进。搭建民意沟通桥梁，密切联系县人大代表，高效受理人民群众对这些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让权力在监督与民意反馈中规范运行，保障公权力始终服务于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群众合法权益。

(四)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反映民意。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阶段，积极开展代表补选与罢免工作。针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依规补选，确保代表结构完整、民意表达连续；对存在问题的个别代表，启动罢免程序，维护代表队伍纯洁性，保障代表切实反映民意、有效履职，让人大代表成为连接群众与权力机关的坚实纽带，让民意顺畅融入县域治理决策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等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单位）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5〕95 号）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的

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

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0
(一) 部门职能	20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3
(三) 部门组织管理	26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7
(二) 评价指标体系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3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2
(二) 评价结果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34
(二) 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36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41
(四) 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4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一）存在的问题	50
六、社会调查方案	51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51
（二）访谈工作方案	52
（三）现场调研方案	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54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54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5
附件2：问卷调查	72

2024 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聘请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在本行政区域范畴内，切实担当起法治守护使命。严格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地的落地执行，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全面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成为连接上级决策与地方实践的稳固桥梁，让顶层设计精准融入县域治理场景，维护地方治理的法治根基与决策连贯性。

2、深度聚焦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多领域发展。主动且全面地介入重大事项与项目决策，从县域长远发展视角，综合考量各领域关联与需求，通过充分讨论，为县域发展锚定方向、规划路径，将民主决策融入县域建设全流程，驱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3、深度聚焦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多领域发展。主动且全面地介入重大事项与项目决策，从县域长远发展视角，综合考量各领域关联与需求，通过充分讨论，为县域发展锚定方向、规划路径，将民主决策融入县域建设全流程，驱动县域高质量发。

4、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对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深度监督。通过多样化监督手段，如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工作进展与成效；组织执法检查，直击法律执行痛点难点；开展专题询问，以问答互动倒逼工作改进。搭建民意沟通桥梁，密切联系县人大代表，高效受理人民群众对这些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让权力在监督与民意反馈中规范运行，保障公权力始终服务于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群众合法权益。

5、紧盯国有资产安全与增值，监督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

的管理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清晰掌握资产底数、运营动态，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守护县域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同步聚焦生态环境质量，定期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监督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落地，助力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

6、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灵活且规范行使人事任免权。可决定副县长个别任免，优化政府领导力量配置；当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无法履职时，依据主任会议提名，从相关机关副职领导人员中选定代理人选（代理检察长需依规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保障关键岗位工作连续性。依县长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部门局长任免并报市政府备案，从行政架构层面夯实政府工作基础。依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监委副主任、委员，强化监察力量协同。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精准任免法院、检察院系列工作人员，筑牢司法工作队伍基石。此外，闭会期间若发现人事履职问题，可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及由其任命的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相关人员职务，构建起“选、用、管”闭环，保障人事管理科学、权力行使规范。

7、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阶段，积极开展代表补选与罢免工作。针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依规补选，确保代表结构

完整、民意表达连续；对存在问题的个别代表，启动罢免程序，维护代表队伍纯洁性，保障代表切实反映民意、有效履职，让人大代表成为连接群众与权力机关的坚实纽带，让民意顺畅融入县域治理决策。

8、依据县长提名，对县政府部门负责人进行任免，任免前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全面考察拟任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和品德；任免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备，并对新任职人员进行履职培训和跟踪考核，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能。

9、依据县长提名，对县政府部门负责人进行任免，任免前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全面考察拟任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和品德；任免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备，并对新任职人员进行履职培训和跟踪考核，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能。

10、成立综合协调办公室，统筹协调完成县委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建立任务分解、责任落实、进度跟踪、考核评估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成果和经验。

11、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履职保障机制，完善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制度，搭建代表履职交流平台，同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记录与考核，激励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1.33 万元，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631.33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580.82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50.5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表 1）

表 1：部门基本资金支出明细表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 (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5, 808, 191.71	4, 738, 503.39	1, 331, 386.00		基本工资
		1,307, 548.50		津贴补贴
		47, 916.00		绩效工资
		202, 382.64		职业年金缴费
		722, 586.60		奖金
		474, 241.3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 476.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 363.63		医疗补助缴费
		9, 006.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596.00		住房公积金
	755, 401.51		100, 228.35	办公费
			2.25	手续费
			2, 882.00	印刷费
			3, 628.56	电费
			13, 764.11	邮电费
			2, 943.00	水费

			127, 594.00	维护费
			78, 216.55	差旅费
			52, 135.00	办公设备购置
			3, 05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 512.00	公务接待费
			16, 818.01	劳务费
			59, 617.68	工会经费
			26, 510.00	福利费
			246, 500.00	其他交通费用
	314, 286.81	8, 793.00		退休费
		69, 908.11		生活补助
		232, 585.70		医疗费补助
		3, 000.00		奖励金
合计	5, 808, 191.71	5, 052, 790.2	755, 401.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50.51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2）

表 2：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名称
	201, 505.00	人大会议
	10, 231.00	人大立法
	100, 000.00	人大监督

505, 098.34	136, 40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6, 100.00	代表工作
	30, 862.3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合计	505, 098.34	

（三）部门组织管理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为正科级。下设六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牧业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27 名，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6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多维度保障工作，全面推动机关及人大履职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包括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高效运转，确保政务处理、后勤服务等环节顺畅；全力保障人大常委会“三会”及其他会议顺利召开，做好全流程会务服务；精心组织并保障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按时足额落实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维护人员权益；严格按标准及时发放代表履职补助，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为机关高效运行、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631.33 万元。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部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评审组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评价，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部门资金投入与部门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部门履职实施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产出和效益）、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2〕2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40个,其中决策分值15分,权重为15%;过程分值24分,权重为24%;产出分值33分,权重为33%;效益分值28分,权重28%。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号);
-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

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9、《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单位）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5〕95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行业特点，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调2024年部门项目财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招投标资料等，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文件，根据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选择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驻地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调研单位，现场调研资金额度631.33万元。通过与调研单位现场座谈，了解部门组织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与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3、报告撰写阶段

评审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文

献研究，根据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徐晓琳	中级	总协调、组织工作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目标和工作路径的确定
主评人	李志梅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王庆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技术专家	包智勇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项目组成员	高敏	初级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
	潘存远	初级	
	孙艳桃	初级	
	闻欣苗	初级	
	石秀娟	初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部门履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集体经济增效，为社会稳定、人民群众财产与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评审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整体支出进行评价，经论证，评价得分 96 分。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部门评价总得分情况见表 4，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1。

表 4：部门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4	93.33
部门过程	24	23	95.83
部门产出	33	31	100
部门效益	28	28	100
合计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

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 4 个一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要求，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与一级指标具有密切相关性。一级指标“决策”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目标设定”“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编制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决策”共设分值 15 分，按照与决策指标关联度的大小，“目标设定”设置分值 9 分，“预算配置”设置分值 6 分。（详见表 5）

表 5：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目标设定（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50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2	100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
合计			15	14	93.3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

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3 分。

（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目标申请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自评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4）编制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5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27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编在职人员2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得2分。

（5）临聘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5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27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26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0%。得2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和《人大机关2024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总支出50.51万元，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有人大会议项目、人大监督项目、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重点项目支出43.7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6.7%。得2分。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12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资金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档案归存完备性”。“过程”共设分值24分，按照与过程指标关联度的大小，“预算执行”设置分值12分，“资金管理”设置分值6分，“资产管理”设置分值4分，“档案管理”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6）

表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	预算执行（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项目资金结余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1	50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档案管理（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1	50
合计			24	23	95.8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

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80.8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80.8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表》，2024 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0.5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0.5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预算调整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全年收入预算数 631.33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

631.3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得 2 分。

（5）项目资金结余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1 万，资金结余为 0，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20.26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20.2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发改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肃财发〔2020〕261 号）和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发改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通知》（肃财发〔2020〕261 号）和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得 2 分。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肃政发〔2008〕48号）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

（11）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12）档案归存完备性。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监督系统数据准确性维护”“推进立法工作建设”“人大会议组织和履职情况”“代表履职能力”“代表履职能力”

“数据信息传输率”“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法规建设三化成果”“数据信息传输及时性”“人大立法经费发放及时性”“成本控制”。“产出”共设分值 33 分，按照与产出指标关联度的大小，“职责履行”设置分值 12 分，“履职质量”设置分值 12 分，“时效指标”设置分值 6 分，“成本指标”设置分值 3 分。（详见表 7）

表 7：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3）	部门履职 （12）	监督系统数据准确性维护	3	3	100
		推进立法工作建设	3	3	100
		人大会议组织和履职情况	3	3	100
		代表履职能力	3	2.5	100
	部门效果 （12）	数据信息传输率	3	3	100
		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	3	1.5	100
		法规建设三化成果	6	6	100
	时效指标（6）	数据信息传输及时性	3	3	100
		人大立法经费发放及时性	3	3	100
	成本指标（3）	成本控制	3	3	100
	合计		33	31	93.94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监督系统数据准确性维护。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自评表》和《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①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维护工作常委会还加强了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数据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②数据执行的批次为 1 批，符合预期要求，确保了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效率。得 3 分。

（2）推进立法工作建设。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服务常务会对 12 个规范性文件核查补录上传，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②审查肃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完成一审，提出三个方面审议意见与 33 条修改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完成 7 件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得 3 分。

（3）人大会议组织和履职情况。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人大会议组织共召开主任会议 10 次和常委会会议 8 次，与年初计划数一致；②部门实际组织人大参与人数为 136 人，与预期一致，参会率 100%；③部门全年实际收到的 12 代表议案和 74 建议总数达到年初根据工作重点预估的数量目标。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4）代表履职能力。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代表全程、按时参加人大会议，没有无故缺席人员、迟到早退情况，请假履行规范审批流程；②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交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 74 件代表意见建议，确定 12 件重点意见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得 3 分。

（5）数据信息传输率。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数据信息传输率为 100%，部门数据传输率到达预期要求。得 3 分。

（6）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交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 74 件代表意见建议，确定 12 件重点意见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建议于规定时限内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办结率达到 90.5%。可知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不符合预期要求。得 1 分。

（7）法规建设三化成果。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具体问题，

将农牧区治理、产业发展等实际痛点纳入法规条款，针对地域特色制定专项条款，体现法律的针对性。②对已出台法规开展“回头看”，通过执法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实施效果。2024 年对《草原生态保护条例》进行修订，根据牧民反馈的“草畜平衡核定周期过长”问题，将核定周期从 3 年缩短至 1 年并简化申报流程，使法规更贴合牧区实际管理需求，体现了法规的适用性。③针对跨部门职责交叉问题，在法规中明确牵头单位与协同部门责任边界。如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中，规定“自然资源局牵头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监测，农牧局落实草畜平衡监管”，通过职责清单化确保法规执行不推诿，体现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8）数据信息传输及时性。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数据信息传输率为 100%，加强了数据安全，以及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和信息的畅通无阻，部门数据传输率到达预期要求。得 3 分。

（9）人大立法经费发放及时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部门下发人大立法经费 5 万元，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审批及

时，不存在因资金下达问题延误项目实施。得 3 分。

（11）成本控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2024 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13.6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64 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 4 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促进草原生态恢复”“档案管理情况”“信息化覆盖率”“工作人员满意度”。“效益”共设分值 28 分，按照与效益指标关联度的大小以及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特点，“经济效益”设置分值 8 分，“社会效益”设置分值 6 分，“生态效益”设置分值 4 分，“可持续影响”设置分值 6 分，“满意度”设置分值 4 分。（详见表 8）

表 8：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8）	经济效益（8）	促进产业发展	4	4	100
		增加农牧民收入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6）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3	3	100
		维护社会稳定	3	3	100
	生态效益（4）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	2	2	100
		促进草原生态恢复	2	2	100
	可持续影响 （6）	档案管理情况	3	3	100
		信息化覆盖率	3	3	50
	满意度（4）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4	100
合计			28	28	10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1）促进产业发展。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等文件，①肃南县构建现代养殖设施体系，推动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转变，2024 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达 77.37 万头，出栏 78.57 万头，促进了当地养殖业的发展。②县政府向养殖业提供经济支持，同时支持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社发展为产销一体化的国家级合作社，提升了羊肉附加值，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得 2 分。

（2）增加农牧民收入，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表》等文件，①通过“天然放牧+舍饲养殖+异地借牧”模式、羊“两年三产”高繁技术等科学化的增收举措实现了养殖质量的提高，②2024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7261 元，较 2020 年增加 7460 元，农民收入得到显著增加。

（3）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审议多项议题，广泛收集民意，反映群众诉求，使决策更加贴近民生、符合民意。②常委会还加强了与政府、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法治建设。此外，通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普法活动，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4）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民主渠道，高标准打造县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和基层立法联络点，完成 7 件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将大众意见及时反馈到上级人大，使法规制定更符合基层实际，从源头上减轻社会矛盾。②交办落实群众来访事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化解群众与基层部门的矛盾，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得 3 分。

（5）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严格审查批准水资源配置和用水总量控制预算方案，听取审议环境状况、水资源配置和草原生态保护等工作报告，结合县域水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需求，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使用。②对报告中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组

织专业力量开展跟踪督查，定期查看整改现场、查阅治理数据。以监督推动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治理。得 2 分。

（6）促进草原生态保护。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文件，①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推进草原综合治理，草原植被总盖度达 78.2%，较 2010 年提高 22.2 个百分点，草群高度达 19 厘米，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②积极引导养殖规模较大、全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小的养殖户，在秋冬季将放牧家畜运往农区玉米秸秆地和苜蓿留茬地放养，异地借牧推动天然草原放牧牲畜年减少 9.3 万个羊单位，不仅有效缓解了天然草场的压力，解决了饲草料短缺问题，还使农区秸秆得到了充分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得 2 分。

（7）档案管理情况。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档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完善，档案的完善不仅为项目本身提供了详实的记录，也为未来的决策和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数据支持。部门在工作的过程中建立了可以长期使用的档案管理制度。得 4 分。

（8）信息化覆盖率。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①通过建立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了文件传输、会议安排、决策支持等工作的数字化管理，大大缩短了工作周期，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②通过开展信息化培训，提升了机关工作人员的数字素养，确保了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有效应用。这些措施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得 4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单位）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5〕95 号）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六、社会调查方案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全力促进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的紧密联系，确保民众的声音得到及时而有效的传达。此外，该办公室积极

策划并实施代表的学习与调研活动，旨在提高代表的履职素质，从而更加专业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特制订本调查问卷。

1、调查内容

对部门开展的工作整体满意程度如何；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对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对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2、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样本总量为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根据科室及下属单位属性，根据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比例为样本总量的 60%。

3、调查对象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工作人员。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质量，问卷由评价机构发放，由评价机构回收。

（二）访谈工作方案

为促进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的紧密联系，确保民众的声音得到及时而有效的传达。此外，该办公室积极策划并实施代表的学习与调研活动，旨在提高代表的履职素质，从而更加专业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特制订本调查方案。

1、访谈对象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

- (1) 财政拨款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效性如何；
- (2) 推进立法建设有何成效；
- (3) 人民的意见体现在何地方；
- (4) 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有何成效；

3、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个别访谈形式。

(三) 现场调研方案

为促进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的紧密联系，确保民众的声音得到及时而有效的传达。此外，该办公室积极策划并实施代表的学习与调研活动，旨在提高代表的履职素质，从而更加专业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特制订本调查方案。

1、调研地点选取

根据部门履职工作重要性、工作数量指标的实际情况，以重点支出全覆盖为原则，选取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地开展现场调研。

2、调研内容

考察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履职、整体资金使用和各项制度执行等情况、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效果等。

3、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问卷调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合理。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3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主要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3 分。	4
		年度工作计	主要考察部门是否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划明确性 (2)	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度工作总结》，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预算配置 (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5 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27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人员 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得 2 分。	2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临聘人员的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实际数量/临聘人员配备名额）*100%。 临聘人员实际数量：部门实际临聘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临聘人员配备名额：人员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临聘人员编制数。 临聘人员控制率≤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5 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27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6 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0%。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2）	主要考察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80%得2分，60%—80%每降低1%扣0.1分，低于60%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项目总支出50.51万元，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有人大会议项目、人大监督项目、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重点项目支出43.79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6.7%。得2分。	2
过程 （24）	预算执行 （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3）	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基本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基本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肃南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80.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80.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3）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项目支出数。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肃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0.51 万元元，实际执行数为 50.5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吴 100%。得 3 分。	
		预算调整率 (2)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调增或调减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扣 0.2 分，超过 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全年收入预算数 625.2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 625.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主要考察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70%—100%得 1 分，超出 100%，每增加 1%扣 0.1 分，超过 10%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得 2 分。	1
		项目资金结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	项目资金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项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余率（1）	项目的结余资金与项目实施总金额的比率。	目预算数×100%。 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决算数为准）。 项目预算数：部门全年的项目预算数（以下达资金为准）。 项目资金结余率=0%得满分，每增加 1%扣 0.1 分，超过 10%不得分。	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	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10.1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10.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2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1 万,资金结余率为 0%。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发改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肃财发〔2020〕261 号）和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主要考察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①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肃政发〔2008〕48 号)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 2 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主要考察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是否合规；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以上要素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2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主要考察部门履职各项工作的相关档案留存情况。	①部门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是否分别建立留档材料；②各项目的申报是否具有完备健全的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 1 分。	1
	产出 (33)	监督系统数据准确性维护 (3)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系统数据准确性进行维护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既定流程和标准进行了数据准确性维护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的数据执行的批次是否符合既定规范或预期要求。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自评表》和《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①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维护工作常委会还加强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部门履职 (12)				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数据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②数据执行的批次为 1 批符合预期要求，确保了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效率。得 3 分。	
		推进立法工作建设 (3)	主要考察部门对于立法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全年核查补录的文件数量是否符合预期；②部门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是否符合预期条数；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人大常委会 12 个规范性文件核查补录上传，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②人大常委会审查肃南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完成一审，提出三个方面审议意见与 33 条修改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完成 7 件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3
		人大会议组织和履职情况 (3)	主要考察部门在服务保障工作方面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全年组织召开的人大会议实际次数与年初计划召开次数是否一致；②部门实际组织的人大代表参会率是否达到年初计划设定的目标水平；③部门全年实际收到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总数是否达到年初根据工作重点预估的数量目标。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共召开主任会议 10 次和常委会会议 8 次，与年初计划数一致；②部门实际组织的人大参与人数为 136 人，与预期一致，参会率 100%③部门全年实际收到的 12 代表议案和 74 建议总数达到年初根据工作重点预估的数量目标。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代表履职能力（3）	主要是考察代表在工作中是否履行自己的职责	①代表是否全程、按时参加人大会议，没有无故缺席人员、迟到早退情况，请假是否得到批准；②代表提出议案、建议质量与数量是否符合年初预估相同。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代表全程、按时参加人大会议，没有无故缺席人员、迟到早退情况，但没有请假人员的名单和批假通过证明，扣 0.5 分；②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交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 74 件代表意见建议，确定 12 件重点意见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得 2.5 分。	2.5
	履职效果（12）	数据信息传输率（3）	主要是考察部门数据传输率是否到达预期要求	①部门数据传输率是否达到预期要求，大于 99%。以上要素各占 100%权重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数据信息传输率=传输信息/所有信息*100%。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数据信息传输率为 100%，加强了数据安全，以及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和信息的畅通无阻，部门数据传输率到达预期要求。得 3 分。	2
		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3）	主要考察履职补贴发放的情况。	①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是否达到预期要求，等于 99%。以上要素各占 100%权重分，符合得 3 分，若大于 90，得 1.5 分，小于 90，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交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 74 件代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表意见建议，确定 12 件重点意见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建议于规定时限内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办结率达到 90.5%。可知代表参与活动发挥实际作用率不符合预期要求 100%。得 1.5 分。	
		法规建设三化成果 (6)	主要考察法规建设三化成果的情况。	①法规中是否体现出针对性；②法规中是否体现出适用性；③法规中是否体现出可操作性。以上要素各占 1/3%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具体问题，将农牧区治理、产业发展等实际痛点纳入法规条款，针对地域特色制定专项条款，体现法律的针对性。②对已出台法规开展“回头看”，通过执法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实施效果。2024 年对《草原生态保护条例》进行修订，根据牧民反馈的“草畜平衡核定周期过长”问题，将核定周期从 3 年缩短至 1 年并简化申报流程，使法规更贴合牧区实际管理需求，体现了法规的适用性。③针对跨部门职责交叉问题，在法规中明确牵头单位与协同部门责任边界。如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中，规定“自然资源局牵头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监测，农牧局落实草畜平衡监管”，通过职责清单化确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保法规执行不推诿，体现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时效指标 (6)	数据信息传输及时性 (3)	主要考察部门数据信息传输的及时程度。	阶段性数据信息传输及时率=实际完成的信息传输任务/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信息传输任务*100%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为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包含的每一时间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量。 得分=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率 100%。得 3 分。	
		人大活动经费支出及时性（3）	主要考察部门数据传输的及时程度。	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申请是否及时审批，是否存在因资金审批问题延误项目实施。每存在一项延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部门下发人大立法经费 5 万元，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审批及时，不存在因资金下达问题延误项目实施。得 3 分。	3
	成本指标（4）	成本控制（4）	主要考察人大履职补贴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的控制情况。	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出现超额使用情况，得 3 分；出现一项超额使用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2024 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13.6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64 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 4 分。	4
效益（28）		促进产业发展（4）	主要考察是否促进了产业发展。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让当地的产业得到提高；②是否带动了农民增收。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等文件，①肃南县构建现代养殖设施体系，推动养殖业规模化、集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经济效益 (8)				化转变，2024 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达 77.37 万头，出栏 78.57 万头，促进了当地养殖业的发展。②县政府向养殖业提供经济支持，同时支持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社发展为产销一体化的国家级合作社，提升了羊肉附加值，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得 2 分。	
		增加农牧民收入 (4)	主要是考察农牧民收入较以前是否得到显著提高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农牧民带来了增收；②农牧民收入是否得到显著提升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2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表》等文件，①通过“天然放牧+舍饲养殖+异地借牧”模式、羊“两年三产”高繁技术等科学化的增收举措实现了养殖质量的提高，②2024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7261 元，较 2020 年增加 7460 元，农民收入得到显著增加。	2
	社会效益 (6)	推进民主建设 (3)	主要是考察民主法治建设是否得到推进	①部门是否开展常委会会议；②部门是否做出实际行动。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审议多项议题，广泛收集民意，反映群众诉求，使决策更加贴近民生、符合民意。②常委会还加强了与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政府、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法治建设。此外，通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普法活动，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维护社会稳定（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社会稳定的作用。	①部门是否处理群众来访事件；②部门是否发挥人大代表优势，引导群众参与社会建设。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表》，①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民主渠道，高标准打造县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和基层立法联络点，完成 7 件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将大众意见及时反馈到上级人大，使法规制定更符合基层实际，从源头上减轻社会矛盾。②交办落实群众来访事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化解群众与基层部门的矛盾，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生态效益 (4)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 (2)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生态环境监督的情况	①部门是否开展工作和项目对生态环境加强监督；②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对生态环境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①严格审查批准水资源配置和用水总量控制预算方案，听取审议环境状况、水资源配置和草原生态保护等工作报告，结合县域水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需求，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使用。②对报告中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跟踪督查，定期查看整改现场、查阅治理数据。以监督推动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治理。得 2 分。	2
		促进草原生态保护 (2)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草原生态恢复的治理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加强了草原生态保护；②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对草原起到保护作用。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文件，①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推进草原综合治理，草原植被总盖度达 78.2%，较 2010 年提高 22.2 个百分点，草群高度达 19 厘米，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②积极引导养殖规模较大、全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小的养殖户，在秋冬季将放牧家畜运往农区玉米秸秆地和苜蓿留茬地放养，异地借牧推动天然草原放牧牲畜年减少 9.3 万个羊单位，不仅有效缓解了天然草场的压力，解决了饲草料短缺问题，还使农区秸秆得到了充分利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得 2 分。	
	可持续影响（6）	档案管理情况（3）	主要是考察档案的管理情况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善。	①开展的项目档案建立和完善情况；②部门是否在工作过程中建立了可以长期使用的档案管理方案。 以上要素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档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完善，档案的完善不仅为项目本身提供了详实的记录，也为未来的决策和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数据支持。部门在工作过程中建立了可以长期使用的档案管理方案。得 4 分。	3
		信息化覆盖率（3）	主要是考察信息化覆盖率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较以前有没有提升；②在工作中是否起到重要作用以上要素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①通过建立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了文件传输、会议安排、决策支持等工作的数字化管理，大大缩短了工作周期，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②通过开展信息化培训，提升了机关工作人员的数字素养，确保了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有效应用。这些措施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得 4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满意度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部门工作进行评测，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得 4 分。	4

附件2：问卷调查

2024 年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第1题 您对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2题 您认为本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规程度高	6	100%
B基本合规	0	0%
C部分合规	0	0%
D不合规	0	0%

第3题 您认为本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5	83.33%
B比较健全	1	16.67%
C基本健全	0	0%
D不太健全	0	0%

第4题 您认为本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	6	100%
B比较透明	0	0%
C透明化程度一般	0	0%
D不太透明	0	0%

第5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推进立法执法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促进	6	100%
B一定程度上促进	0	0%
C促进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促进	0	0%

第6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改善营商环境的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提升	6	100%
B一定程度上提升	0	0%

C提升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提升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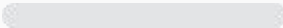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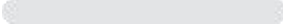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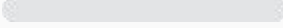
第7题 您认为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很好	6	100%
B有一定效果	0	0%
C部分完成	0	0%
D效果不太好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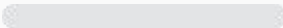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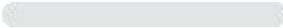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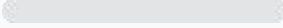
第8题 您认为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使用效果好	6	100%
B基本达到使用效果	0	0%
C使用效果一般	0	0%
D使用效果差	0	0%

第9题 您对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提案处理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10题 您对本部门履行监督职能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得分标准设置：

(1) 分值设置

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调查问题，均为单项选择题。单选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数的

设定为选项 A 得 10 分，选项 B 得 7 分，选项 C 得 4 分和选项 D 得 0 分。论述题不计分，总分为 100 分。

（2）满意率计算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率=工作人员问卷实际得分总计/工作人员问卷满分总计×100%

（3）评价标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 4 分，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